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的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西侧广场室外排水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西侧广场室外排水改造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12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886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703）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

2025/04/18 10:04:45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